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464,754,706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067,347股。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91,622,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85,47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6,149,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4%。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守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45,663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44,149 股。

李守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82,241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80,727 股。

徐雷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爱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82,24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80,728 股。

刘爱玲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秀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82,24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80,728 股。

朱秀同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62,64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61,132 股。

李睿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董义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82,03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80,524 股。

董义春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82,03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80,525 股。

王凯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0,062,735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6,961,221 股。

李娅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4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168,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41,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57%；反对 168,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0,872,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7%；反对 739,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7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15%；反对 739,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